

关于对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322 号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我部再次收到你公司第一大股东杨新红的实名举报，其反映了如下情况：

2015 年 7 月 27 日，你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称，“董事杨新红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参加本次董事会议”。该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等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称“公司非独立董事杨新红女士未能亲自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上述两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杨新红女士被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建议撤换杨新红女士的董事职务，并提名王晶晶先生接替杨新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杨新红反映，千和资本马越、王晶晶、张瑜等人继续公开进行虚假披露，千和资本控制的董事会继续对外虚假披露称“董事杨新红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参加本次董事会议”，将其一直公开拒绝出任董事的事实说成是因为其拒绝参加董事会而罢免其董事职务。此外，千和资本马越等人拟在 8 月 12 日召开的合金投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强行通过《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非法董事会议案。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针对杨新红举报，对以下

问题进行说明：

1、请你公司说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该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议案，请你公司结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文件的具体规定说明罢免杨新红董事职务的依据。请你公司说明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是否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请你公司说明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你公司说明决议公告是否存在需要补充、更正置出。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8 月 14 日